

本院委員盧嘉辰、吳育仁、林明濤、徐欣瑩等 26 人，針對不動產實價登錄政策實施以來，各界對揭露資訊不全、車位價格與坪數未拆算等問題多有疑慮，內政部除應定期邀集專家學者、房仲、地政士等相關產業座談外，更須積極改善揭露方式，以使揭露資訊更符合實際情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實價登錄上路後，確實讓房市逐漸步入正軌，但是登錄機制與揭露資訊，仍有許多須加強與改進的空間。

二、最普遍的情況，即是停車位價格未與房價坪數分開計算、頂樓加蓋標的沒有明確的揭露資訊等，資訊不全不但將誤判單坪價格，也會誤導消費者。

三、此外，特殊物件如親友間交易、道路用地、建物含違建等，亦無法從已揭露資料得知。目前系統無法完整呈現登錄資料，勢必衝擊買賣雙方信任基礎，影響市場交易。

四、實價登錄本是立意良善的政策，若因執行與揭露資訊的不周全，抹煞其功能，實非政策本意。

五、為達到實價登錄功能，內政部應定期座談，傾聽各界聲音，並改善現有機制已浮現之問題，方可健全實價登錄、達到房市透明之功效。

提案人：	盧嘉辰	吳育仁	林明濤	徐欣瑩	
連署人：	紀國棟	徐少萍	羅明才	陳根德	王育敏
	陳鎮湘	簡東明	曾巨威	鄭天財	楊玉欣
	呂學樟	孔文吉	陳碧涵	詹凱臣	呂玉玲
	邱文彥	蔣乃辛	林鴻池	蔡錦隆	蘇清泉
	盧秀燕	蔡正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建國：（17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劉建國、陳明文等 14 人，針對農委會自 2013 年 1 月起，將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要求二期休耕的農田，需一期轉作作物自種或出租才給予補貼，即改變農地休耕補助方式，僅允許農地休耕一期，否則不提供休耕補助；對此，本席等人雖支持活化休耕地，惟農委會目前逕行所提出休耕地活化之方向、目標皆欠缺完備性，加上亦無事先做好與各縣市政府與基層農民溝通協調等前置性作業，恐有損及廣大農民既有權益之處。基此，爰要求行政院研議暫緩實施「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以及責成農委會提出完整的配套措施，並將配套措施之政策內容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後，再另訂施行日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陳明文等 14 人，針對農委會自 2013 年 1 月起，將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要求二期休耕的農田，需一期轉作作物自種或出租才給予補貼，即改變農地休耕補助方式，僅允許農地休耕一期，否則不提供休耕補助；對此，本席等人雖支持活化休耕地，惟農委會

目前逕行所提出休耕土地活化之方向、目標皆欠缺完備性，加上亦無事先做好與各縣市政府與基層農民溝通協調等前置性作業，恐有損及廣大農民既有權益之處。基此，爰要求行政院研議暫緩實施「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以及責成農委會提出完整的配套措施，並將配套措施之政策內容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後，再另訂施行日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政院核定農委會所推的「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中程（102~105 年）計畫」，即自 2013 年元月將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要求二期休耕的農田，需一期轉作作物自種或出租才給予補貼，亦即將休耕給付轉為轉作補貼；102 年及 103 年兩年為緩衝期間，申請出租尚未出租者，可辦理農田翻耕，每公頃給付 2 萬元；並要求縣市政府發展地方特產。

二、本席等認為，雖然休耕制度有其改善之必要，但農委會卻沒有規劃出完整配套，就貿然縮減休耕補助，不但無法達到活化農地的目的，還會損及現有農民利益；例如，鼓勵各縣市栽種地區特產作物，應協調作物別、產季等，包括「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地區特產」作物的優先種植順序，亦即為避免各縣市政府搶種地方特產，農委會身為中央主管機關，需先行協調縣市政府未來規劃獎勵作物腹案，而並非一旦發生產銷失衡之情況，就要地方政府負擔三成處理費。其次，農委會需做好地主復耕意願調查、青年農民招募情形、休耕地出租狀況統計等調查前置作業。

三、全國約三萬九千二百公頃復耕地轉作地方特產，若要地方政府負擔轉作補助一成以上，惟現行各地方政府財政已捉襟見肘，實難以承受，更嚴重衝擊到全台約有十六萬人以上領有連續休耕地補助的農民之基本收入。

提案人：劉建國 陳明文

連署人：李昆澤 蔡其昌 許添財 葉宜津 高志鵬

許忠信 何欣純 黃偉哲 劉耀豪 姚文智

林佳龍 吳宜臻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蕭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蔡委員其昌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其昌：（17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蔡其昌、潘孟安、吳秉叡、李昆澤、鄭麗君等 16 人，年金制度之立意是為提供國民老年生活的經濟安全保障，但年滿六十五歲時勞保年資未滿十五年且未納入過國保之國民，不但無法領取勞保年金，也不具國保年金老人給付請領資格，遭年金制度排擠失去老年生活保障，鑒於國民年金制度是為完備各項社會保險制度，民眾卻因資訊不足不及在六十五歲前加入國保失去請領資格，建請行政院針對屆六十五歲時勞保年資不滿十五年之國民，於年滿六十五歲前六個月提供完整資訊以供選擇最有利之就保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